

附件 1

江宁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 布点规划（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管，做好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颁发和管理工作，科学构建我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络，建立安全规范、稳定有序的烟花爆竹经营秩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区烟花爆竹经营实际，特制定江宁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方案。

一、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
- 3.《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5 号）
- 4.《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93 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全链条安全监管的意见》（国办发〔2026〕26 号）
- 6.《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人货分离”改造参考指南等 2 个参考指南的通知》（苏应急[2026]50 号）

7.《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

8.《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GB35181-2025)

二、布点原则

布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的总原则。综合分析全区现有零售经营网点分布特点和近年来全区烟花爆竹销售经营情况,科学合理核发一定数量的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实现烟花爆竹零售店合理布局、专店经营,提升烟花爆竹零售店设置的规范性、合理性、安全性,夯实烟花爆竹零售店安全基础工作,构建烟花爆竹经营安全工作长效机制。《规划》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

三、布点范围及布点数量

江宁区政府公布的非禁放区域,现有的8个街道(涉及18个集镇),每个集镇原则上保留1-3个布点,总布点数量为42家,可以以街道为单位内部调整。零售店(点)布点数量具体分布见附件。

四、布点条件

1.经工商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符合烟花爆竹经营(零售)条件的主体,具有能够保障安全经营的主要负责人和销售人员。有效期满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许可。

2.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工商预先核准证明材料,不具备烟花爆竹经营零售条件,未完成人货分离改造的,

提供虚假文件、资料，近两年内有严重违法违规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不得参与许可申请。

3.零售店（点）除必须符合《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 4128）要求外，还应符合江宁安全发展需要，设置在单层独立建筑物内，完成烟花爆竹零售店“人货分离”改造和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不得设置于人员密集场所内；严禁“下店上宅”“前店后宅”、集中连片经营；不允许采用顾客店内外自选方式销售烟花爆竹。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保障措施

（一）科学规划，合理布点。布点规划是依法规范经营秩序、建立市场退出机制的新举措，各街道（园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着力纠正经营户思想认识偏差，以新布点为契机，推进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的标本兼治。

（二）从严把关，落实责任。依布点原则，坚决淘汰不符合技术规范、安全管理混乱、信誉不良的经营户，鼓励批发企业开展零售连锁经营、零售专店经营。《规划》实施后各街道（园区）、各相关部门要严格审查，既依法许可又便民，确需增加或调剂布点指标，由属地街道提出书面意见。

（三）加强监管，规范秩序。各街道（园区）、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辖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安全

隐患整治长效机制。强化部门联合执法，严肃查处超量储存、超范围经营、销售伪劣产品、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经营、储存、运输、燃放各环节监管。

附件

江宁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控制数

属地	规划控制数（家）
秣陵街道	4
汤山街道（含园博园）	7
淳化街道	5
禄口街道	5
江宁街道（含滨江）	7
谷里街道	4
湖熟街道	5
横溪街道	5
合计	42